

学生公寓宿舍门更换维修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就学生公寓宿舍门更换维修项目已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完善现场实际施工内容，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，现就原合同范围内同类工程增量事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合同约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增量事由

本项目施工过程中，经甲方现场核查确认，原清单工程量未能满足孔明校区 5# 学生公寓宿舍门全部更换的要求。为保证项目整体修缮效果统一、施工同步完成，需在原合同施工范围内增加同类旧门拆除、新门安装及配套附属施工内容。本次增量为原项目同类、同标准工程内容，不属于设计变更及新增施工品类。

第二条 增量工程内容及施工标准

1、本次新增施工内容与原合同施工内容、施工工艺、材料规格、质量标准、验收要求完全一致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旧门拆除、垃圾清运、新门制作/安装、五金配件安装、洞口修补、收口打胶、成品保护、清洁收尾等全部配套工序。

2、新增工程量具体数量以双方现场确认的《工程签证单》《现场工程量确认表》为准。

3、本增量工程质量标准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、质保范围及质保期限，全部沿用原合同约定条款，乙方承担同等质保及维保责任。

第三条 计价方式及价款控制

1、本次新增工程量全部执行原合同综合单价，不调价、不下浮、不重新组价，计价规则与原合同保持一致。

2、本次增量工程含税总金额严格控制在原合同签约总价的10%以内，不突破法定及内控增量限额。

3、最终结算价款以现场实际完成、双方确认的增量工程量结合原合同单价核算为准，并入原项目统一结算。

第四条 工期约定

本次增量工程与原合同工程同步施工、同步完工，工期服从原合同总体工期要求，不单独顺延工期；因增量施工产生的合理工序穿插时间，双方互不追责。

第五条 付款与结算方式

1、本次增量工程价款支付节点、付款比例、付款方式参照原合同执行，已支付的预付款不再追加，项目完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增量部分与原项目一并验收、一并报审、一并结算，结算资料包含本补充协议、现场签证单、现场照片、工程量核对记录表等完整佐证资料。

第六条 合同效力与优先级

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全部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3、本次增量为同类工程合理增量，符合工程项目增量管理及限额管控要求，不存在拆分项目、规避流程等情形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规范标准完成增量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达标，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。

2、本协议一式 12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张义波

日期： 2026年 7月 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王明军

日期： 2026年 7月 2日

